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) 的 (嘉定区部分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嘉定区部分事业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, 属于 **物业管理行业**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宏海实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3 人, 营业收入为 1758.63884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503.176019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 2. (绿化养护), 属于 **物业管理行业**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秀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9 人, 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75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 3. (消防维保), 属于 **物业管理行业**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国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 人, 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5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 4. (电梯维保), 属于 **物业管理行业**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磊嘉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6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 5. (空调维保), 属于 **物业管理行业**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上海优帝电器销售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宏海实业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12 月 17 日

说明:

(1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: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
(2)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,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(4) 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~~可不填报。

